附件11

书法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一、考试流程

1.6月21日上午8:30考生携带准考证在西校区博爱广场集合。考生按规定时间确认、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2.9:10由监考老师引导有序进入相应考场，填写考场登记表。

3.测试时间：9:30—11:30。

二、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1.考试科目：临摹1小时，命题创作（楷书）考试时间1小时。临摹和创作各占50分。

2.只限毛笔书法。考试纸张统一提供，规格为四尺对开宣纸（长条）和四尺4开草纸各2张。简体、繁体自定，考试用笔、黑色墨汁、毛毡及相关用具等由考生自备，不得携带手机、字典进入考场。